

檔 號：K008203
保存年限：2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電 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10185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/

陸：文上傳公告周知，有彙申請者，請於
12/30前送推薦書及送審書作送本
處增推超備文中請，
二、文是送四院轉系所知
三、文錄案續辦。

書侯成

郵廣陽

教授林本彥
主任秘書

許和鈞(甲)

附件：推薦書 (0185462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茲公告本部第57屆學術獎申請案，自101年12月1日起至
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檢送
相關著作到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惠予
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學術獎頒贈對象為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；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5年以上年資；另曾獲本部學術獎者不得重複申請；申請領域分為「人文及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數學及自然科學」、「生物及醫農科學」、「工程及應用科學」等5大類科，其中人文及藝術、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各2名，其餘類科各3名，共13名，得從缺。
- 三、因學術獎為本部頒贈之最高學術獎項，為使推薦作業更審慎嚴謹，如各候選人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，應由所屬服務單位報送推薦，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至多以3人為限。推薦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（二）公私立

研究發展處



101.年 10.月 2日 暨收文總字第 (010012159) 號



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(三)中央研究院院士。(四)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。

四、檢附推薦書表格乙份如附件(得逕至本部網站/單位介紹/學術審議委員會/電子公告欄下載)。報部時請隨文檢送推薦書(含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)及送審著作(含PDF格式電子檔光碟)紙本各1式5份。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:

(一)推薦書請詳實填寫被推薦人之學歷、經歷、研究過程、在學術上曾獲得之各種獎勵情形及重要研究成果說明;送審著作部份,請自行擇優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本(代表著作請檢送1式5份,及PDF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);參考著作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,無須檢送著作。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,應註明新增之著作,俾利審查。無論得獎與否,送審著作恕不退還。

(二)推薦書請填寫1式5份,並以A4格式打字列印(含Word格式電子檔光碟1份)。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員,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(curriculum vitae),俾利作業。

五、第57屆學術獎得獎人之遴選結果,預計於102年9月下旬公布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國經濟企業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

副本:本部學審會

101710/02
15:35:01

2/6

第 57 屆教育部學術獎推薦書 (受理期限：101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		電子信箱	
服務 機構						職稱	
申請 類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及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及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及醫農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及應用科學			學術 專長			
通訊 處				聯絡 方式	電話：		
學歷							請黏貼二吋照 片乙張於此欄 (影像檔亦可)
經歷	服務單位	專/兼任	職稱		起訖年月		
從 事 研 究 過 程							



對 學 術 之 重 要 貢 獻

曾 獲 得 之 學 術 獎 勵 情 形

*如上屆申請未獲選者再次提出申請請標註新增著作。

代表著作

※代表著作(至多5本)並檢附著作

參考著作

※參考著作列表即可無須檢附著作

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

推薦者對候選人之評語：

推薦者（請簽名或蓋章）：

服務機構：

職稱：

註：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一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- 二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- 三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四、相關學術領域教授5人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推薦書乙式5份，請以A4格式填列，並提供電子檔。
- 二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，請擇要填報，並送繳具有代表性，足以顯現個人在學術上之重要貢獻及傑出成就之著作及文件影本，並請檢送著代表著作乙式5份，俾利審查。
- 三、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申請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機構專職5年以上年資（並檢附證明）。
- 四、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之。